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53号

申请人：刘翠婷。

被申请人：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乌石岗工业路2号3栋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W1K10X。

法定代表人：钱竟昌。

申请人刘翠婷以被申请人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3月14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12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法定代表人为钱竟昌，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婚庆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

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活动（游泳）；婴幼儿洗浴服务。注册资本为200000元，股东为广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谢国良、贺倩。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5月14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4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240812.26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刘翠婷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翠婷对被申请人东莞小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祁子力